记者 孟杰

12日，记者获悉，为进一步坚持“房住不炒”的定位，促进济南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，经济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决定调整济南住房公积金贷款最高额度，调整内容如下:

一、在济南市行政区域内购买
首套普通自住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
贷款，一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由35万元提高至50万元，两人及以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家庭最高可贷款额度由70万元提高至80万元。

二、以上政策的实施以房屋网签时间为准，2022年11月14日之后网签的按新政策执行。

三、政策有效期为1年。